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1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薛 鈞

被告 阮紅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玖仟玖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肆拾玖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玖仟玖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3、31、51、67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22日、109年4月30日、111年8月4日、112年5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9萬元、35萬元、75萬元、30萬元，上開四筆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並約定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

0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自113年1月22日
03 、同年1月30日、同年2月4日起未依約清償，分別尚欠借款
04 本金36萬3,467元、18萬7,421元、62萬3,091元、27萬5,964
05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個人信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
06 第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07 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
08 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
09 ，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
10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4 專用借據）暨約定條款4件、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4件、撥貸
15 通知書4件、撥款申請書1件、匯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
16 1件、對帳單4件、帳戶查詢資料4件、還款明細查詢4件、本
17 金異動明細查詢4件、放款利率查詢1件等件影本為證（本院
18 卷第11至111、117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2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3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949元應由被告
25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
26 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7 載。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林鈞婷

05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新臺幣元）
06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1	890,000	108年3月22日起至15年3月22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11.6%機動計息（現為13.21%）。	每月2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350,000	109年4月30日起116年4月30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7.09%機動計息（現為8.7%）。	自實際貸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	750,000	111年8月4日起118年8月4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6.59%機動計息（現為8.2%）。	同上
4	300,000	112年5月30日起119年5月30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3.59%機動計息（現為5.2%）。	同上
總計	2,290,000			

07 附表二 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08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息	計算期間	年息
1	890,000	363,467	363,467	自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3.21%	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50,000	187,421	187,421	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8.7%	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3	750,000	623,091	623,091	自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8.2%	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4	300,000	275,964	275,964	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5.2%	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共計	1,449,943						